

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回收 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8月31日，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薛后村，租用上兴东路21号的部分厂房，仓库面积275m²。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回收中转废铅酸蓄电池20000t。回收的废铅酸电池仅在厂区内贮存，不进行拆解、破碎等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

年8月7日通过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查(瑞环建[2017]135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项目。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硫酸雾处理废水。硫酸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时通过调节池调节pH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依托原有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损的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和粉尘。厂区已设置独立的破损废电池贮存区,硫酸雾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净化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6米。加强车间内部保洁,地面灰尘及时清扫,定期用吸尘器清洁地面,减少车辆进出及废电池搬运过程地面起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员工在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系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墙壁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电解液、废抹布、废劳保品和生活垃圾。废电解液和废抹布、废劳保品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衢州市湘浙物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运至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环境应急

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完成《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设立应急事故池 2.7m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18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排放标准；铅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排放限值。硫酸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尚未

排放。

2、废气

2018年6月16日和17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2018年6月16日和17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和南侧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电解液、废抹布、废劳保品和生活垃圾。废电解液和废抹布、废劳保品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衢州市湘浙物流有限公司运至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全厂全年废水年排放量 92.8t/a，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056t/a、氨氮 0.0007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补充颗粒物、铅及化合物监测因子。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

标。按标准提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员工的突发应急能力。

4、完善喷淋废水的处置台账和运行记录，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签字：

陈 毅 陈 宁

陈 宁 陈 毅

温州瑞腾废旧电池回收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18年8月31日



